

# 國政公報

編輯局 銀印官處文官局 民國政府印鑄局 廣東省新類紙間記認第3號 申郵登政局

## 國民政府令

李國定忠行純潔，器識恢闊，早歲負笈海外，隸籍同盟，頌揚革命，不遺餘力。光復後膺選國會議員，於帝制抗政，多所糾彈。護法靖國備役，身預行間，歷任軍政要職，艱難弘濟，備著勤勞，晚年歸隱著書，益礪氣節，迺以積勞溘逝，追贈

往績，矜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懿。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一、陸軍二級上將白崇禧晉任爲陸軍一級上將，陸軍中將特加上將銜張治中、張發

奎等二員內晉任爲陸軍二級上將，陸軍中將胡宗南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月二日（補登）

任命徐紹、張式綸、傅龍桂、白世昌、李充國爲遼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嗣寅、王學思、喻憲鳳、吳希庸、李西山、劉和爲安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黃培浩、梁中樞、喻向南、劉博實、趙憲文爲嫩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吳至恭、尚傳道、王南華、胡體乾、徐晴風、張慶泗爲吉林省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洪飭、補連飭、田雨時、梁棟、吳紹輝、閻孟華爲松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富伯平、何漢文、祝步唐、楊大乾、楊守珍、李德潤爲合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朱遠生、劉時純、吳越潮、劉全忠、劉政因、于黎伯爲黑龍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譚文彬、谷宗誠、劉廉光、毛韶青、高鵬雲、王復升、葛朝鼎、李守廉、

洪聲、武尚播爲熱河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譚文彬兼熱河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谷宗瀛兼熱河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劉廉克兼熱河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毛韶唐兼熱河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楊清晉以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試用。此令。

友道都技正陳履夷另有任用，陳履夷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胡光藻為糧食技正。此令。

衛生署醫政處處長俞松筠、觀察姚克方另有任用，俞松筠、姚克方均應免本職。

任命姚克方為衛生署醫政處處長。此令。

糧種導管委員會技正戚務良溢另有任用，吳溢應予免職。此令。

派張善慶為善後救濟總署督辦分署署長，錢宗起為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署長，余瑞傳為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署長。此令。

派彭之琦為甘肅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任建鵬為漢口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此令。

者試院呈，請派劉世瑛為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秘書，劉世瑛為三十四年高等考試初試試務處督長，應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尉李文明、暮雲清、丁平、陳召民、江華欽、宋朝軒、范錫斌、劉煥文、周天志、黎雲生、邱先堂、劉啟介、許子湘、陳武球、曾漢、洪少康、吳寶翠、姚洪清、李鳳階、邱漢卿、冉志武、蘇鍾翠、方惟善、李愛華、王良、王義斌、王書鉞、陳光義、陳紹鑑、仇子禮、楊明聲、許殿金、張尚義、苗文義、唐廷富、吳培純、陳金鎔、朱達、魯英華、杜德宣、萬統邦、黃盛端、曾續常、涂成材、沈原躬、方毅夫、梁鍊翠、陳南勤、董德生、虞昌化、葉錫嘏、毛光翔、李時榮、牛養忠、沈力寧、趙尚志、何金浪、劉漢清、陳博韜、齊義、蕭哲元、李效南、游培吾、劉昌、袁志修、劉汝振、王有階、余文武、

龍忠義、毛朝璽、鄒逢祥、朱禮彪、王月泉、李一德、楊有祿、金致誠、李繼勝、  
 陳沛英、蔣成若、楊從善、文振杞、張文華、王勃璽、戴仲權、梁鑑泉、歐邦旗、  
 潘文軒、潘大松、李健、何紹功、杜學椿、王亮生、陳榮章、陶堅樞、李軾杜、  
 黃海初、謝桂林、王忠一、趙一鳴、郭建中、王庭槐、金先榮、師成彬、周仲望、  
 鄭建才、翟忠林、閻慶福、戚保序、王淮英、晉士珍、殷潤之、陳子玉、盧維南、  
 王寧堯、羅如光、蘇汝舟、甘白清、虞松江、虞建成、金星、劉錫屏、蔣勵蘭、  
 郭大榮、唐培森、高官鎮、何志雲、江懋海、全水、趙漢波、高建人、龜國璧、  
 陳鴻乾、雷震泉、蕭占海、董興發、王九昭、周富魁、楊效仁、  
 楊知方、眭廉元、陳治淮、謝寬、榮善慶、李一也、陶望希、尹宗淡、段世德、  
 朱振軍、孫亭午、鄭炳生、廖鐸、王孝慈、童楚翹、黃炳焯、高雨潤、王智裕、  
 李應德、王樹德、趙昭昌、賈高忱、劉翠、李敬信、鄭萬鈞、袁仁武、劉耕華、  
 李繼禡、王禹、王培雲、楊蔚俊、王新紀、陳學忠、劉行毅、王永琪、夏仲儀、  
 劍昌黎、陳一白、吳森榮、譚清、劉永華、胡志偉、郭建、鄒志良、姚炳基、  
 王曰明、葉樹青、姚祖錫、蕭忠、李劍秋、陳鴻俊、吳錦山、張澤華、斯復本、  
 胡悅焜、韓寶岑、秦炳南、王季錄、過無、張亦卿、賀守恆、休閏欽、陳松、  
 林長英、賈宗純、朱曉伯、宋飛如、朱佐文、方忠盛、施冕、張其詳、向思烈、  
 袁元富、陸新、張吉洲、戴成芳、秦泰英、李潤子、涂威才、朱子凱、尹志肩、  
 袁俊榮、徐立文、賴明、劉貴陽、傅文彬、葛崇信、王公瑞、朱傳衡、尹錦濟、  
 孟廣仁、任芳祺、王謙、鹿毓麟、段甲東、吳效周、彭承祐、毛其祥、楊澤榮、  
 許華亭、張秀亭、李克家、王景舜、鄧昌明、陳乾元、王好新、王誠齋、韓介中、  
 周芷英、吳顯之、楊善俊、潘永江、穆錫功、劉萬成、范經發、劉建宗、何煥英、  
 劉懷德、白鳳鳴、李啟興等二百九十八員晉任於陸軍步兵中尉。齊照樞。此令。  
 行政院呈請陞軍騎兵少尉張炳儒、趙劍兵、秦澤民、何生湧等四員晉任  
 為陸軍騎兵中尉。附陞軍砲兵少尉石鏡光、鄒揚生、黃潔、王曉煌、雲昌洪、  
 謝佩霖、楊士榮、韓水謹、孟慶文、景世榮、林大慶、賴德宇、王殿邦、鄧清安、  
 邁翼連、尹玉斗、戴深君、姚鎔、徐志慶、秦鳳岐、宋文忠、李寶成、安驥祥、

**孟慶杰**、**王惠新**、**黎崇**、**宋國順**、**毛中樞**、**尚洪濤**、**劉廷**等三十員晉升爲陸軍砲兵少尉。**陸軍工兵少尉陳文炳**、**楊光興**、**吳金輝**等三十員晉升爲陸軍工兵少尉。

何家鼎、陶學誠、胡有修、錢鑑、王克臣、胡師璽、吳令和、  
王繼發、吳盛器、羅松雲、苗秀、莫桂良、唐運杰、趙英昌、

韋光、梁鴻斌、張志文、黃樹生、袁文魁、寇化民、祝克儉、  
耿繼業、任正廉、楊鏡海、田生林、范鑑淳、袁鑑銓、朱琴、

朱渭元、蕭振法、孫王樓、牧鴻、張學軒、燕承武、林育朋、  
夏培奇、溫啓吾、顏忠、朱鶴文、孫今求、王大舜、何孝善、

計福佑、蔡紳有、楊笑春、陳家少、傅鑒淵、侯鳳山、朱國瑞、方普成、許三、王慶華、薛清華、陳振鼎、余耿、唐無順、

李慶森、雲金山、謝本固、胡敬禮、第四團總率十員，暫任爲陸軍  
工兵中尉。陸軍通信兵少尉韓立于、皮文然、黃微寬、林自遠、  
王國輝等十二員。

湯斌、王鳳儀、董鍾毅、李志平、王雲振、王古和、穆自震、鄭步月、陳紀倫、葉春啟、陳立勳、蔣廷安、萬延林、王紹烈、

李明鈴、傅敏修、陳慕民、馬祝元、劉培德、劉寶連、蘭潔、  
周之春、余立群、黃建廷、文競、所行平、葉義森、王蓮、  
周之春、余立群、黃建廷、文競、所行平、葉義森、王蓮、

楊相模、龍輔鈞、何永成、孫樹仲、彭叔美、謝瑞璣、楊建綱、  
周樂如、吳育華、金采龍、朱文鈞、錢會江、黎雲達、梁培浩、

葉少霞、鄭亭吉、洪金輝、楊善敏、鄧驥光、武泉清、陸世昭、  
章子青、田古林、樊劍平、李昌森、王坤年、齊雲熙、陳克仁、

史凱軍、龐世泰、宣永漢、傅子中、廖經輝、鄒振清、吳福貴、  
周吉武、王尊達、

王老興、牛連生、葛景佑、周志學、李宏基、周春武、王保義、黃日英、李鶴、段忠相、胡良洲、席福臻、唐一盛、曹元發、

周振亞、李德明、信、偉、謝受采、李文義、曹正德、秦自強、  
蔡全順、陳廷、李榮英、金子人、湯少鵬、孫龍勝、滕長青、

黃喟然、顧思毅、申秀廷、張樹輝等一百零六員晉任。陸軍通信兵中尉。陸軍三等軍需佐王楚登晉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部會督令

洪武字第三十五  
二十四年九月一  
不動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同盟勝利公債滙報加減辦法暫即廢止

神法子第一二三七  
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補登)

地圖人民幣戶總登記辦法

理收復地區人民團體總召集人，制定本辦法。

地圖人民團體調查記，由各該地方社會行政機關設立統一會計處，由二處方，由社方指派各

後，或指派設立臨時機構辦理之。

據此，我們可以知道，當時社會上已經有了一定的知識分子，他們對社會問題有了一定的了解和思考，並且開始嘗試著提出自己的意見和建議。這就是所謂的「知識分子」。

組織人員開列總名冊，分開列名稱、負責人姓名、任期、組織沿革、工作狀況、會員人數等項，

，縣（市）三份，省市二份，以一份歸轉社會。

地區人民團體經總登記後，應依收復地區人民

法，分別予以獎勵，發給並獎勵者及商社，並轉交報社會備之。

地區人民團體努力當地復員工作，有特殊需要者，  
暫時擱置於各該團體進行應征之後，准予暫時

善動，俟至適時時期，再依前條之規定，予以處分。

卷之三

卷之三

空樓酒家等法院首席律師夏維士監母，專職安撫方法院首

店檢察官署，請員細傳書人致送呈遞犯吳鳳池歸案審理，特此到報。

合行頒發通緝書，仰遵照飭處一體協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五六二號

吳鳳池傷害致死於究一案

懲	姓	名	性別	年齡	特	徵
通	吳鳳池	男	三	四		
緝						
犯						
年						
月						
日						
處						
所						
備						
告						
罪						
三						
二						
〇						
四						

傷害致死於究一案

畏罪逃匿

所

雅安地方法

院檢察處

## 行政院決定書

平捌字第二一三六號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新登）

再訴願人 吳桂深

年四十歲 住福建福清縣城內

宮經懋九號

右再訴願人所購運土茶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浙江查緝所在清豐東關附近河下，查發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九月十日總字第五四二六號訓令，以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熱曾雲雨為之續附造賈治安等三名，抄發原附件令即還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全仰轉佈所屬一體遵照協辦。此令。

## 計抄發附造黨員一覽表一份

理由

每本卷唯一爭點，即呈案印照九張，有無粘貼於包件上之事實而已。按再訴願人雖主張此項印照「縱滿不貼用，亦非廢紙，有何利益可圖，更何至不貼，以至還照」等語，但卷查本案印照九張，並無經過粘貼之若何象徵，自非空言爭辯，所能諉卸其違責任之事實。且再訴願人于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呈福建稅務管理局文內，有「茲將所有來證原件上印照以及質貼者，全部予以撕毀」等語，其未能還章實據，已不啻自子承認，原決定就此點變更原處分，將開銷部份免予追繳，俟各卷件沒收充公，已屬從寬審

秦鑫夫

二

16301號

公 告

鴻昭儀

三

07652號

賈治安 男 三 山西 一 壓關  
并字號 11771號  
訖密 甘心附  
道渡漏 永遠開除黨籍 山西  
省黨政政府通緝

理，乃再審閱。竟謂：「本來擬定之點，以之為於原意，殊無足採。爰依舊頒法第八條，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平捌字第二三六六號  
卅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一編登

真訓顛人卷之三

年三十二歲，永嘉人，住永嘉東門。上界街三十七號。

主文

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sup>註定如左</sup>。

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撤銷

本案應依法向司法機關訴請核辦

緣再訴願  
事實

在圩仁海口桑溪等處，建築儲倉，以備商運商儲，供濟配銷事宜。次年二、三月間，兩浙溫慶鹽稅局因庫存枯竭，運不濟銷，乃商借該儲銷處儲鹽一萬六千三百十四担，供應民食，嗣據該商請求給照，兩浙鹽務管理局乃根據水鹽商運儲鹽辦法第八條，及兩浙區取鹽運銷商括沽及法外弋利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核發鹽本。再訴願人呂運是項現假處分不服，向財政部提起訴願，旋被駁回，仍不甘服，想請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核給付鹽價事項，因係一政事署所主管，但因此發生私爭執者，則屬普通民事訴訟範圍，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行政官署要不得逕以行政權力強行干預。本姑無論，即就公法上契約之價值之核定是否適當，惟借鹽者既已與官府立有契約，自應依公法之規範，所定分量及每斤之價，均不得逕行變更，或任意減輕，所流分量及每斤之價，不得逕以行政權力予以核定，此為至理，尤當注意及此，復予維持未免不合，原處分及原決定應均予撤銷，本案應由該當事人依法司法機關訴請核辦，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1111號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陳文 湖北咸豐縣縣長，男，年三十五歲。  
湖北嘉魚縣人 住咸豐縣政府

借用聯檢押無準文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

本會議決如左

梁文峰  
一級教練  
主文

二十三日在該縣查詢後，十餘日始將張文林交保開釋，關係濫用職權羈押無辜，有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嫌，特提

案彈劾，經交監察委員巴文岐、朱宗良、蔡自聲審查成立，認應移付懲戒，關於刑部部份，應交該督法院審理，由監察院於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按原審查報告，以該縣長對於是准判決無罪之張文林，託詞張文林之兄張文祿尚在爲匿，擅自羈押，認爲濫權違法，被付懲戒人中辯書意旨略稱，各張文林經判決無罪，而緣時正值本縣匪風猖獗，該張文林住在地之鑄鐵坪，已成匪匪區，且其兄文祿在匪首鄧金軒部下充爲班長，更兼其父張仁炳明正典刑，未幾恐於開釋後，因念忿其父被殺，姦而爲匪，或恐乃兄文祿之引誘，與匪徒之裹脅，故保不身罹法網，暫時看守，實爲施行監護，故至本年元月初清勦工

作竣事，即行開釋歸寧。據湖北省咸豐縣政府軍法判決書節載，張文林爲「西法門犯張仁炳之私兒，已協匪匪犯張文祿之胞弟，並據匪婦張氏供明其家屬屬匪情當審云云，是張文祿既已落匪群賊，悉其開釋後，受乃兄之引誘，顯有不軌，惟恐其家屬屬匪一證，又屬匪區，或因含忿而爲匪，故被羈押審辦法網，為該縣匪風猖獗之秋，有地方之責者，似此處處，尚在情理之中，但蓋匪盜無紀，但嘗呈准判決無罪之張文林於始終無期約月之久，始之開釋，落迹而憤，雖未有死於吾土，夫便賴以消滅之網，然违法之咎，要難避免。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誠決判主文。

##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續）

捌 農林

## 四 漁牧建設

### （二）防治獸疫

我國目前獸疫流行區域，約可分爲西北與西南兩部份，農林部爲加強獸疫防治，在西北方面設有河西獸疫防治處青海獸疫防治處河南獸疫防治處，西南方方面設有東南獸疫防治站貴州湄潭獸疫防治大隊西昌畜牧實驗場，各該機關均分設血清檢驗點及防疫隊，專負獸疫防治之責，其主要工作項目，計有1.防治牛痘2.診療牲畜疫病3.製造清潔苗4.診治療述牲畜疾病5.調查畜牧醫學現況6.訓練獸醫人員7.協助政府推行防疫行政，此外中央畜牧實驗所獸醫組亦附設血清檢及獸疫防治示範區，擔任一部獸醫工作，自三十三年八月至本年三月底止，上列各機構除青海獸疫防治處因郵寄遞延，本年一至三月工作報告未到外，共製成各種獸用血清苗九八八、二四三西西，防治牲畜三二、七七六頭。

### （二）改良繁殖役畜

1. 增殖耕牛 農林部原設有南川潤澤零陵寶雞耕牛繁殖場四處，負責推進耕牛改良繁殖之責，零陵場上年因戰事關係遷移湘西，頗有損失，綜計各場共育有種牛七八九頭，分設配種站二處，耕牛保育社七所，自三十三年六月至三十四年三月共交配民牛四、七九六頭，計受孕三、六六二頭，現倣勝利在望復員可期，對於收復區耕牛之補充，尤須早為籌劃，擬即增設成都昆明兩耕牛場積極推動，並商洽中國農民銀行加撥耕牛繁殖獎賞，以收普遍繁殖之效。

2. 繁殖役馬 農林部第一役馬繁殖場曾先後在寧夏綏遠新開等省選購蒙古馬南疆烏伊犁馬焉耆馬及蘇聯純種馬，就地選購優良，種駒，從事中型役馬驛之改良繁殖工作，現設武功興平郿縣咸陽涇陽寶雞大荔等七級種站，有種馬九六匹，自三十三年六月至三十四年三月，共交配民間馬駒一九九四匹，診治病馬二三七匹，又指派農民成立養馬生產合作社介紹貸款，上年計貸放二十萬元，本年擬完成介紹貸放二百萬元。

（三）增進羊毛生產 肆林部西北羊毛改進處於三十三年七月在永昌縣城南榆林縣祁連山草地，利用每年騎入之藏布里耶改良種羊，以人工授精方法改良母羊配種一、七四八頭，此項野外人工

授精，試驗成功，對於將來西北羊毛改進工作甚有裨益，又以西北草原因過度牧放之結果，已呈衰弱現象，爰於三十四年二月與甘肅建設廳在永昌海原分別合辦草原改良實驗區各一處，以擴充牧業之基礎，再該處自三十三年六月至二十四年三月共交配民羊二、二五二頭，防治羊痘五八、三九二頭，指導牧民改善飼養管理及羊毛剪取處理方法四、一六一戶，計羊六三、五七三頭，特約羊羣一一〇羣另六〇七戶，計羊三九、四四二頭。

#### (四) 漁牧之調查實驗研究

1. 漁業 關於魚類飼養試驗研究，仍由淡水漁養殖場繼續進行，并就農林部畜牧考察團赴印之便，調查印度食用蛙種，此外復整飭閩浙沿海漁業人民團體，加強組織，輔導目的事業及改善漁業捐稅制度，以維護海洋漁業，俾為戰後復興與發展之準備。

2. 畜牧 中央畜牧實驗所已完成甘青兩省牧原調查，榮昌養猪事業調查及四川寧夏兩省牧業調查，至實驗研究方面經進行綿羊及豬之育種雞鴨育種麻山羊乳用家畜生理家畜營養及飼料，分析全國羊毛品質及牧草栽培等研究。

3. 獸醫 獸醫實驗研究工作，由中央畜牧實驗所及西北獸疫防治處負責辦理，其主要項目，為山羊牛瘟病毒免疫試驗，抗牛瘟血清沉澱反應研究，寄生蟲病療治實驗，畜牧獸醫模型之研究仿製，及豬瘟疫苗牛痘乾菌苗出血性敗血症菌苗鴉片毒菌苗等之製造研究，其中以牛痘乾菌苗之試驗業已完成，確具效力，山羊牛瘟病毒之免疫試驗亦經獲得初步結果，又在美國租借法案內配列獸醫設備，現亦大致商洽就緒，俟裝運來華後，即分配於各防疫機構，以充實獸醫研究工作。

###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 財政部（續）

科員 顧慶珊 男 三四 浙江  
會計員 李俊學 男 二八 重慶  
男 二八 重慶 三二、八、

科長	胡少華	男 三三	宜興縣
科員	邱漢鑒	男 三六	福建
科員	左世旺	男 三二	湖北
科員	鄧全	男 三一	閩侯
科員	馬偉地	男 三一	廣濟
科員	劉伯勳	男 三一	廣濟
科員	彭壽彭	女 三一	三明
科員	王靜涵	男 三一	廬陽
科員	熊同義	男 三一	廬陽
科員	顏壽彭	女 三一	廬陽
科員	唐尚煃	男 三一	廬陽
科員	高奇	男 三一	廬陽
科員	狄子畏	男 三一	廬陽
科員	李煌琳	女 三一	廬陽
科員	畢琛琳	女 三一	廬陽
科員	劉孝嫻	女 三一	廬陽
科員	許志藩	男 三一	廬陽
科員	劉逸心	男 三一	廬陽
科員	李曉鍾	男 二八	山東
科員	李曉鍾	男 二八	招遠
科員	李曉鍾	男 二八	太倉
科員	李曉鍾	男 二八	江蘇
科員	李曉鍾	男 二八	濟寧
科員	李曉鍾	男 二八	武進
科員	李曉鍾	男 二八	山東
科員	李曉鍾	男 二八	江蘇
科員	李曉鍾	男 二八	湖南
科員	李曉鍾	男 二八	無錫
科員	李曉鍾	男 二八	遼寧
科員	李曉鍾	男 二八	新賓

(未完)

稅務 紀有新

男 三〇

江黑龍

三三、九、

趙延明

男 三三

山東

三四、二、

龍紹萃

女 三一

江西

三三、一、

邢今波

男 三三

景蘇

三三、七、

李普韶

男 三五

廣東

三四、一、

陳俊華

男 三三

四川

三四、八、

王同春

男 三三

廣東

三二、九、

鄭伯尼

男 三三

廣東

三四、四、

溫耀祥

男 三三

江蘇

三四、一、

劉養桐

男 二九

遼寧

三二、四、

朱繼聖

男 四〇

江蘇

三四、一、

弋正武

男 三二

江蘇

三四、一、

科

附啓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 凡刊登本公司之件，不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列冊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應轉載者，並轉載於省市政報或縣政府公報。(三) 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 凡本報逐月刊行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日期。(五) 本報每期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錯誤，即於發現時在電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

內改正。(六) 本報中經停有空隙，預備名標圖自行裝訂保存。(七) 各機關訂報，郵費逕付如有遺漏，應請閱明日期號數，於三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 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一) 查本公司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每報價格及舊訂戶結束辦法二項，(一) 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冊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

(二) 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幾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價，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繼續發日刊半個月，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祇能自當月份起，非有特別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請希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二) 茲為加強內部組織，增進工作效能起見，業經簽核准自九月一日起取消公報發行所名義，以後對外函件及訂報回執，改用公報室名義行之，特此公告，希希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三) 本室每日郵寄外埠之公報，向分掛號與平寄兩種，平寄不另收費，掛號則由訂戶於應繳報費外另寄郵費(依照十月一日國府命令修正之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每一訂戶訂報在八份(重五十公分)以下者，掛號費半年暫收國幣伍千元，全年暫收國幣一萬元，每超過八份者，加收二元，餘類推。)近接各方來函，以

每期發出之報，間有遺失，紛紛請補，經查多係未經掛號之報，迭次詢問郵局，該局答稱未經掛號，無從追查，茲為免除上項缺點起見，擬請訂閱各戶(已掛號者除外)自見本室啓事後，加貼掛號郵費，以便按期掛號寄遞(多退少補)而免遺失，如不寄掛號費而致遺失請補者，倘無存報，則須俟再版時始能照補，特此公告，敬希查照。